

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加工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5日，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该公司有色金属加工表面处理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位于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徐州大道南，于2017年5月10日取得了《关于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加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产能为年加工3万吨交通用铝合金板和2万吨3C产品用铝合金。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现投资5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有色金属加工表面处理技改项目，本项目主要对现有产品铝合金板进行抛光处理，实施后厂区现有项目原产能不变，主要新增1台抛光机、1台拉丝机等设备对原产品表面处理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

（二）环评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委托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加工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0年3月3日取得了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加工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贾环项[2020]3号，2020年3月3日）。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于2020年3月安装项目所需设备，现已具备生产条件。

（三）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加工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审批部门规定的建设内容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水、气、噪声部分）。

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徐州徐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4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噪声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

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内抛光产生的粉尘。抛光废气经负压收集+水幕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通过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满足上述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工作时所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

2、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情况

（1）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水幕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 本项目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低噪声设备，抛光机置于室内，通过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3) 本项目水幕除尘用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四、总量核算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0.41 t/a。

2、总量核算情况

废气：颗粒物 0.233 t/a，满足环评及批复的允许排放量。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加工表面处理技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加工表面处理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定期进行环境自律监测并主动进行信息公开，严格按照相关环保管理制度进行环保管理及运行。

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加工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水、气、噪声部分)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2020. 4. 25)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李长友	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152175678
成员	于快	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5152170177
	杨心村	江苏凯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科长	15152152066
	叶祥	江苏正环得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5852097881
	陈草	江苏正环得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3092322853
	陈飞	江苏正环得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3685180768